



Q/HA

江苏省海安石油化工厂企业标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备案
2018年07月09日 16点38分

Q/320621HA031-2018
代替 Q/320621HA031-2015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备案
2018年07月09日 16点38分

消泡剂

GP-330

2018-07-10 发布

2018-07-12 实施

江苏省海安石油化工厂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江苏省海安石油化工厂提出并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素彬 李朋珍 刘元生。

本标准于 1999 年 8 月 30 日首次发布, 2003 年 11 月 20 日第一次修订, 2006 年确认有效, 2009 年确认有效, 2012 年确认有效, 2015 年确认有效, 2018 年确认有效。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备案
2018年07月09日 16点38分



消泡剂 GP-330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消泡剂 GP-330 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甘油与环氧丙烷缩合而制的消泡剂 GP-330。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6365 表面活性剂游离酸度或游离碱度的测定 滴定法
GB/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11275 表面活性剂 含水量的测定
GB/T 7383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羟值的测定

3 要求

消泡剂 GP-330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外 观	微黄至无色油状物
酸值(mgKOH/g)	≤ 0.5
羟值(mgKOH/g)	52~60
水 份 %	≤ 0.5

4 试验方法

4.1 外观

目视法。

4.2 酸值

按 GB/T 6365 的规定进行。



4.3 羟值

按 GB/T 7383 的规定进行。

4.4 水份

按 GB/T 11275 的规定进行。

5 检验规则

5.1 消泡剂 GP-330 应经厂质检科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并附有合格证。

5.2 组批:以每釜产品为一批。

5.3 取样方法:从每批产品中任取 100g 样品检验。取样方法按 GB/T 6680 的规定进行。

5.4 检验中如有一项指标不合格,应重新自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复检,复检结果仍有一项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每批包装好的消泡剂 GP-330 应有标志,其中内容包括:

- a) 生产厂名称、地址。
- b) 产品名称、商标。
- c) 产品标准号。
- d) 净含量。
- e) 批号、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6.2 消泡剂 GP-330 装于镀锌铁桶或铁桶中,每桶净含量 200kg,或用大口塑料桶包装,每桶净含量 50kg。

6.3 运输时轻装轻卸,切勿将桶倒置。

6.4 消泡剂 GP-330 应贮存于阴凉干燥通风处,密封保存,保质期两年。